

行政处罚公示

阜康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8月24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阜自然资罚字(土)[2023]16号),对新疆龙安盛通贸易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650109734454847A 法定代表人:张安全 住所:新疆阜康市阜西产业园)非法占地一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。当事人于2017年8月3日至2018年9月10日在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、北一路北侧,未经批准占用1.66亩(1104.7平方米,均属国有土地,地类为:未利用地<其他草地>,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面积1002.8平方米,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面积101.9平方米)土地修建进出厂道路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04年第二次修正)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,属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2014年第二次修正)第四十二条的规定,按照《自治区国土资源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(试行)》(2019年8月19日)的规定,非法占用未利用地,不能主动消除非法状态的,占用100亩以下的,决定并处罚款的,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的罚款。决定处罚如下:

1.责令6个月内将非法占用的1.66亩(1104.7平方米)土地退还至阜康市产业园管委会;

2.对非法占用1.66亩(1104.7平方米)土地处以每平方米6元的罚款,合计:6628.2元。

现对违法案件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,公示日期为2023年10月16日—10月22日,公示期间如发现本行政处罚有违规之处,可直接向我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,举报电话:0994-3222221、0994-3225361。

阜康市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0月16日

